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

90 年 6 月 29 日訂定
94 年 6 月 30 日修訂
95 年元月 18 日修訂
103 年 8 月 25 日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全文

一、 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二、 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二）票選委員十二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依得票高低依序產生。留職停薪、長期全時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之專任教師不具選舉及被選舉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兼行政比例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

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四、 成績考核委員中之票選委員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分別秘密投票普選產生。

五、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六、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七、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

主席命其迴避。

八、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本會委員於任期屆滿後，得視委員出席情形（扣除公差、公假、應回避次數）給予獎勵。

九、 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